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7〕57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行为管理规定》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依据《高等学校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

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维护学校安定。

（一）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准制作、复制、传播妨碍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准观看、制作、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打架斗殴，不玩麻将，不赌博，不酗酒，不吸毒。

（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谦虚谨慎，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公共场所不吸烟、不起哄、不大声喧哗、不无理取闹。

（四）仪表大方，着装整洁，言行文明；男女同学交往要举止得体，不做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得体服装上课和出操及到其它公共集会场所。

（五）维护校园整洁，爱护花草树木，不准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其它杂物，不随地吐痰，不在校园内乱贴海报、广告，不搞任何有损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的活动。

(六) 保护公共设施，珍惜教学科研设备，不损坏桌椅，不在墙壁、课桌、厕所等处涂画。

(七) 节约水电。

第五条 遵守学习纪律，维护教学秩序。

(一)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遵守考试纪律，不作弊；独立完成并按时交作业，不抄袭、不敷衍。

(二)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在课堂上关闭手机。(三) 自觉维护学习环境，不在上自习时大声喧哗、聊天；不乱丢弃物，不在教室内吃东西。

第六条 做文明读者，遵守图书馆的管理规定。

(一) 爱惜书刊、杂志，不在图书上乱涂乱画；不毁坏图书资料、电子文献和数字系统、不私自将图书资料带走。

(二) 保持阅览室的整洁、安静，不准在室内吃东西、乱丢纸屑、大声喧哗、闲聊，不准抢占以及私自占有座位及随意搬动桌椅，不准在阅览室内拨打或接听手机。

第七条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一) 按照学校要求和规定搞好寝室卫生；保持良好公寓环境及寝室卫生，不在公寓内饲养宠物；爱护公寓设施，不损坏和私自拆装学生公寓各种设备，不私接电线、连网线。

(二) 维护公寓的公共秩序，保持宿舍安静；不在公寓喧哗、打闹、酗酒、进行各种球类活动。

(三) 维护公寓安全，不在公寓楼内用各种炉具做饭、不使用电加热器具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不从公寓楼、教学楼等往窗外、楼下泼水、乱扔酒瓶玻璃瓶等杂物；不燃烧物品、燃放爆竹、烟花等；不留宿外人；不在寝室内做非法经营性活动。

(四)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不准夜不归宿；不在上课和自习时间内在公寓楼内下棋、玩扑克、游戏等。

第八条 提倡文明用餐，维护用餐秩序。

(一) 文明用餐，保持良好的用餐秩序；勤俭节约，按需点餐，杜绝浪费。

(二) 尊重炊事人员的劳动，不起哄，不借故寻衅滋事。第

九条 树立主人翁精神，培养责任感和正义感，对一切不文明行为能劝阻和批评，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处拟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